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設計、製造、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零整至千位(千港元)。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起(即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及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指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之方法和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2、33、36、37、38、39號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利潤表中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之一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聯方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中之租賃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由於預期土地所有權不會於租賃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營業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營業租賃下之土地租賃款之預付土地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則全部租金均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化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該等變動已由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起被追溯採用及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個組合之虧絀，超出之虧絀自收益表扣除。其後錄得之任何重估盈餘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列入收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該等變動產生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利潤表、綜合保留溢利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毋須確認及計算，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所得之款項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股本工具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在權益內列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算政策並無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確認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於過往期間，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該物業是否能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而收回釐定。本集團釐定其投資物業乃可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價值，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用所得稅率計算。

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利潤表、綜合保留溢利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別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之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勘探及評估礦 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 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影響與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作資本項目之量化資料，以及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之影響有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併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諸多披露規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修訂，財務保證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計算之金額或(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之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公告對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影響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3)
預付土地租賃款	6,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
	<hr/>
	(4,000)
<b>負債／權益</b>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hr/>

# 調整／重列追溯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2)	—	(10,912)
預付土地租賃款	6,752	—	6,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	160
			(4,000)
<b>負債／權益</b>			
購股權儲備	—	4,992	4,992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	(4,000)
保留溢利	—	(4,992)	(4,992)
			(4,000)

##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4,992
溢利減少總額	(4,99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雙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實體，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中應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呈列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一項中。

###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按規定每年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評估，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賬款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續)

於每一報告日期均需評估有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需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之數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據此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中之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一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支出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重估需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利潤表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其後之重估儲備均計入利潤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分會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而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個別資產之成本或估值計算。除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至4.5%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之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不同之部分，每一部分將個別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就其出售或報廢而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持作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亦不是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變動產生之年度之利潤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利潤表內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在租賃中，凡將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以外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本集團者，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訂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債項(不包括利息支出)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費用會計入利潤表，從而按租賃期計算固定之費用。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賃則列為營業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項下之本集團出租資產應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內。

營業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 專業技術知識

購入有關製造新產品之專業技術知識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並由新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 (不超過五年) 以直線法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利潤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 (如並非透過利潤表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 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 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而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損益於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利潤表中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 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進行扣減。有關減值虧損在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按個別或組合方式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 (無論是否具重要性)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將列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對該組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時不會計入該等個別評估減值並就該資產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由於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股本工具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相似金融資產群組的一部分，如適用)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讓」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承擔向第三者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 (以較低者為準) 為限。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按所獲代價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值確認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時，盈虧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按完全不同之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取消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該等負債各自之賬面值差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成本計算。

###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及有關不同定單、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費用及可變與固定工程成本之適當比例。

固定價格工程合約產生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參照有關合約累計已支出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入賬。

成本構成工程合約之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並參照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累計已支出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入賬。

管理層對預期出現之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

倘累計已支出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超逾進度賬單數額，則超出之數額列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賬單數額超過累計已支出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則超出之數額列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投資項目），並已減去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此等投資乃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解決該等責任，則需在賬內確認撥備，惟該等責任之金額必須是可以可靠地估計方才需作出該等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解決該等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乃計入收益賬內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利潤表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兩者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於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該稅率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就工程合約而論，以完成百分比為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在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入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時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採用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外部估值師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評定股本結算交易的價值時，除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任何表現條件概不被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計入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歸屬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外，概不會就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確認費用。對於歸屬條件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倘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若有新獎勵取代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提及最初之獎勵。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勵所載之過渡條文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若干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理該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細則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一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惟當僱員於供款可悉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須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勞工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支出。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該等股息在建議之同時作出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利潤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利潤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單獨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2.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存貨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然而，由於重大部分之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中，故此本集團業已設立操作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本集團定期就陳舊存貨之賬齡進行檢討。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

#### 應收賬款

於決定有否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賬款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撥備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債務。於識別呆賬後，本集團的負責人士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向管理層匯報款項之可回收性。只會對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的實質損耗、生產方法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改變造成之技術過時等。預計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 2.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可能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來源之重要假設在下文討論。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39,8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524,000港元)及5,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6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及附註16內。

####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所得稅抵免及遞延所得稅總值為1,0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扣除所得稅支出及計入遞延所得稅總值為1,958,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 2.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續)

####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估值

本集團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估值按其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管理層每年參照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運用現有使用方法及折舊重值成本法對其進行檢討。估值所採納之估計乃基於結算日之市況，並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及與本集團用途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有市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93,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02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及(ii)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及
- (b) 品牌生產設備分類包括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有關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生產線及 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93,879	326,865	164,417	195,063	458,296	521,928
其他收益－外部	2,577	2,017	—	—	2,577	2,017
總計	296,456	328,882	164,417	195,063	460,873	523,945
分類業績	(57,586)	8,125	19,586	28,089	(38,000)	36,214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819	756
財務費用					(1,975)	(2,5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952	(255)	—	—	952	(255)
— 一間聯營公司	20	75	—	—	20	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84)	34,199
稅項					1,004	(1,958)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180)	32,2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本集團

	生產線及 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分類資產	<b>353,097</b>	432,048	<b>86,976</b>	56,391	<b>440,073</b>	488,439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b>5,570</b>	4,618	—	—	<b>5,570</b>	4,6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10</b>	990	—	—	<b>1,010</b>	990
未分配資產					<b>3,500</b>	5,750
資產總值					<b>450,153</b>	499,797
分類負債	<b>75,259</b>	113,174	<b>50,623</b>	12,590	<b>125,882</b>	125,764
未分配負債					<b>54,269</b>	65,684
負債總額					<b>180,151</b>	191,44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包括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b>20,820</b>	21,154	—	—	<b>20,820</b>	21,154
資本開支	<b>6,970</b>	11,768	—	—	<b>6,970</b>	11,768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	<b>(12)</b>	(41)	—	—	<b>(12)</b>	(41)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80)</b>	(720)	—	—	<b>(80)</b>	(720)
呆賬撥備	<b>7,458</b>	2,630	—	—	<b>7,458</b>	2,630
陳舊存貨撥備	<b>3,838</b>	—	—	—	<b>3,83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477</b>	30	—	—	<b>2,477</b>	30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4,466	—	—	—	4,466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有關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78,190	91,742	341,409	414,588	12,195	10,045	26,502	5,553	458,296	521,92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3,631	257,473	248,921	242,324	3,092	-	4,509	-	450,153	499,797
資本開支	2,868	-	4,102	11,768	-	-	-	-	6,970	11,7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已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以及工程合約內合約收入的一個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58,296	508,046
工程合約	—	13,882
	<b>458,296</b>	<b>521,928</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9	329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83	83
服務收入	843	980
其他	1,651	954
	<b>3,396</b>	<b>2,346</b>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427
	<b>3,396</b>	<b>2,773</b>

##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36	2,363
融資租賃利息	139	228
	<b>1,975</b>	<b>2,591</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373,373</b>	399,645
核數師酬金		<b>1,500</b>	825
折舊	13	<b>15,162</b>	15,4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b>1,576</b>	2,245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除外—附註7)：			
工資及薪金		<b>51,510</b>	45,775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4,992</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29</b>	882
		<b>56,931</b>	46,657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16	<b>5,500</b>	5,49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	<b>158</b>	156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b>(80)</b>	(720)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	13	<b>(12)</b>	(41)
呆賬撥備		<b>7,458</b>	2,630
陳舊存貨撥備*		<b>3,838</b>	—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4,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477</b>	30
匯兌差額淨額		<b>76</b>	(427)

\* 列入綜合利潤表「銷售成本」項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8	427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46	3,5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4,9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b>9,304</b>	<b>3,988</b>

並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年內，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利潤表)根據授予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 7. 董事薪酬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20	67
徐揚生教授	104	—
游永強先生	104	—
區樂耀先生	45	180
葛根祥先生	45	180
	<b>418</b>	<b>427</b>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畢天富先生	—	931	1,248	12	2,191
畢天慶先生	—	1,065	1,248	12	2,325
梁暢先生	—	931	1,248	12	2,191
梁權先生	—	919	1,248	12	2,179
	—	<b>3,846</b>	<b>4,992</b>	<b>48</b>	<b>8,88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 (續)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僱員購 股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畢天富先生	—	859	—	871	
畢天慶先生	—	992	—	1,004	
梁暢先生	—	810	—	822	
梁權先生	—	852	—	864	
	—	3,513	—	48	3,561

並無任何安排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	5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12
	698	552

本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 9. 稅項

香港所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於其他地方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b>3,349</b>	10,869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稅項	—	7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5,034)</b>	(7,826)
遞延－(附註28)	<b>681</b>	(1,812)
	<b>(1,004)</b>	1,9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對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得出之稅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035)		(30,149)		(38,1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6)	(17.5)	(9,949)	(33.0)	(11,355)	(29.7)
特定省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5,661	18.8	5,661	14.8
就前期之即期稅率作出調整	—	—	(5,034)	(16.7)	(5,034)	(13.2)
毋須課稅收入	(1,305)	(16.3)	—	—	(1,305)	(3.4)
不可扣稅開支	3,180	39.6	4,442	14.7	7,622	2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07	38.7	175	0.6	3,282	8.6
其他	454	5.7	(329)	(1.1)	125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4,030	50.2	(5,034)	(16.7)	(1,004)	(2.6)

## 9. 稅項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24		(10,425)		34,19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09	17.5	(3,440)	(33.0)	4,369	12.8
特定省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941)	(9.0)	(941)	(2.8)
就前期之即期稅率作出調整	—	—	(7,826)	(75.1)	(7,826)	(22.9)
毋須課稅收入	(135)	(0.3)	—	—	(135)	(0.4)
不可扣減開支	878	2.0	290	2.8	1,168	3.4
已動用之前期稅項虧損	(215)	(0.5)	—	—	(215)	(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370	41.9	4,370	12.8
其他暫時性差異	430	1.0	—	—	430	1.3
其他	286	0.6	452	4.3	738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9,053	20.3	(7,095)	(68.1)	1,958	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7,000港元)(附註31(b))。

##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五年：2.5港仙)	—	9,375

## 12.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7,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2,2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375,000,000普通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358,767,123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較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攤薄影響。

由於該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027	73,302	21,368	8,998	198,695
累計折舊	—	(36,942)	(10,052)	(4,177)	(51,171)
賬面淨值	95,027	36,360	11,316	4,821	147,5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5,027	36,360	11,316	4,821	147,524
添置	—	2,209	4,689	72	6,970
出售	—	(2,542)	(1,550)	(258)	(4,350)
重估盈餘	1,587	—	—	—	1,587
年內已撥備折舊	(5,374)	(5,516)	(3,634)	(638)	(15,162)
匯兌調整	2,500	389	329	108	3,3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3,740	30,900	11,150	4,105	139,8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3,740	72,596	23,649	8,796	198,781
累計折舊	—	(41,696)	(12,499)	(4,691)	(58,886)
賬面淨值	93,740	30,900	11,150	4,105	139,8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2,596	23,649	8,796	105,041
按估值	93,740	—	—	—	93,740
	93,740	72,596	23,649	8,796	198,7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6,151	66,275	19,253	7,945	189,624
累計折舊	—	(30,263)	(7,698)	(3,637)	(41,598)
賬面淨值	96,151	36,012	11,555	4,308	148,02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6,151	36,012	11,555	4,308	148,026
添置	301	7,462	2,574	1,431	11,768
出售	(301)	(210)	(152)	(208)	(871)
年內已撥備折舊	(5,286)	(6,864)	(2,648)	(701)	(15,499)
重估時撥回	4,162	—	—	—	4,162
匯兌調整	—	(40)	(13)	(9)	(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5,027	36,360	11,316	4,821	147,5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027	73,302	21,368	8,998	198,695
累計折舊	—	(36,942)	(10,052)	(4,177)	(51,171)
賬面淨值	95,027	36,360	11,316	4,821	147,52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3,302	21,368	8,998	103,668
按估值	95,027	—	—	—	95,027
	95,027	73,302	21,368	8,998	198,695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
添置	20
年內已撥備折舊	(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
累計折舊	(60)

賬面淨值 **1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140
年內已撥備折舊	(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0
累計折舊	(28)

賬面淨值 1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及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個別進行重估，公開市場價值分別為4,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港元)與89,6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277,000港元(經重列))。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盈餘1,5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21,000港元)與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相關資產重估儲備及於綜合利潤表內反映。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為88,7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009,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汽車與機器及設備之總額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	230	288
機器及設備	3,839	4,77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120	3,800
其他地方	89,620	91,227
	93,740	95,027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輛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40	1,220
公平值調整之純利	80	7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20	1,94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嘉漫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價值為2,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根據營業租賃租賃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4。由此產生之盈餘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2,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之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b>6,873</b>	7,029
經重列	<b>6,873</b>	7,029
於年內確認	<b>(158)</b>	(156)
匯兌調整	<b>197</b>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6,912</b>	6,8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b>(160)</b>	(158)
非即期部分	<b>6,752</b>	6,715

以中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價值為6,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3,000港元)。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1,467
年內攤銷	(5,5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98
累計攤銷	(21,531)
賬面淨值	5,9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98
累計攤銷	(10,532)
賬面淨值	16,96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966
年內攤銷	(5,4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98
累計攤銷	(16,031)
賬面淨值	11,4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15,668</b>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63,539</b>	165,7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979)</b>	(4,000)
	<b>275,228</b>	277,383
減：減值撥備	<b>(26,462)</b>	(26,462)
	<b>248,766</b>	250,921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37,0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253,000港元)及3,9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System」)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6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及 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開發 微電子精密 焊線技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urfacetech Surface Treatment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 為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i-System外，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5,570</b>	4,618

本集團應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Rehm Sun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50	50	50	機器製造 及買賣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1,010</b>	990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un East Sanki Co., Ltd.	公司	香港	50	暫無營業

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3,656</b>	35,512
在製品	<b>21,739</b>	16,292
製成品	<b>39,563</b>	33,272
	<b>94,958</b>	85,076

## 21. 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	2,8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	(1,554)
	—	1,277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2,705
減：進度賬單	—	(21,428)
	—	1,277

## 22.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本集團之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到期未償還之結餘。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b>49,017</b>	111,381
91至120日	<b>7,931</b>	8,066
121日至180日	<b>8,340</b>	3,946
181日至360日	<b>19,970</b>	13,305
360日以上	<b>10,455</b>	16,430
	<b>95,713</b>	153,128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欠款項5,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港元)及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0,707</b>	51,351	<b>676</b>	2,707
定期存款	<b>2,035</b>	19,243	—	—
	<b>72,742</b>	70,594	<b>676</b>	2,707
減：就貿易融資信貸予				
以抵押之定期存款	—	(2,000)	—	—
減：就貿易融資信貸予				
以抵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00)</b>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0,742</b>	68,594	<b>676</b>	2,70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9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104	54,289
91至120日	8,410	7,985
120日以上	20,014	25,850
	<b>84,528</b>	88,124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三十至九十日內支付。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2.65至3.5	二零零六年	1,470	1,94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717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36	二零零七年	19,731	29,974
			<b>21,201</b>	36,632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2.65至3.5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203	1,683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6,164	—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6.336	二零零七年	411	—
			<b>6,778</b>	1,683
			<b>27,979</b>	38,3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731	34,691
第二年	2,41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62	—
	<b>26,306</b>	34,691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1,470	1,941
第二年	181	1,47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205
	<b>1,673</b>	3,624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2,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4)；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3)；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為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000港元)之汽車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3)；及
- (iv)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3(a))。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原貨幣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港元	<b>1,673</b>	3,624	<b>1,673</b>	3,624
浮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港元	<b>8,165</b>	1,672	<b>8,252</b>	1,785
定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人民幣	<b>18,141</b>	28,302	<b>18,141</b>	28,302
定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	—	4,717	—	4,717
		<b>27,979</b>	38,315	<b>28,066</b>	38,428

本集團賬面值為26,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74,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借款之公平值透過按現行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生產設備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賃，租賃餘下年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b>1,531</b>	2,056	<b>1,470</b>	1,941
第二年	<b>186</b>	1,505	<b>182</b>	1,47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1</b>	209	<b>21</b>	20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b>1,738</b>	3,770	<b>1,673</b>	3,624
未來融資費用	<b>(65)</b>	(146)		
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b>1,673</b>	3,624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5)	<b>(1,470)</b>	(1,941)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b>203</b>	1,683		

##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97	1,100	307	3,604
於年內在利潤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812)	—	—	(1,8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31(a))	—	1,070	—	1,0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85	2,170	307	2,862
於年內在利潤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681	—	—	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31(a))	—	353	—	3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66</b>	<b>2,523</b>	<b>307</b>	<b>3,896</b>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1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可用於抵銷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29,2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4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五年。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是否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境溢利所徵繳之稅項，由於倘該等款額匯出境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故並無就該等稅項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 29.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37,500</b>	37,5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0,000,000	35,000	68,722	103,722
發行股份	25,000,000	2,500	17,500	20,000
	375,000,000	37,500	86,222	123,722
發行股份費用	—	—	(572)	(5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000	37,500	85,650	123,150

###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企業之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專家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企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六年內一直有效。

現行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最多應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之10%。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之1%限額，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就(a)供應商或客戶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i)自授出之日起六年；及(ii)計劃屆滿之日；(b)屬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之承授人而言則為授出當日起計滿一年之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全權釐訂之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b>董事</b>										
畢天慶先生	-	7,800,000	-	-	-	7,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63	0.52
畢天富先生	-	7,800,000	-	-	-	7,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63	0.52
梁暢先生	-	7,800,000	-	-	-	7,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63	0.52
梁權先生	-	7,800,000	-	-	-	7,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63	0.52
	-	31,200,000	-	-	-	31,200,000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992,000港元。

年內已授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模型之輸入參數：

預期股息收益率 (%)	3.92
預期波幅 (%)	55.1
無風險利率 (%)	3.81
購股權預期年期 (年)	3.08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0.5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點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1,2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31,2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1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16,53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內呈列。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企業所賺取之部分溢利已撥往限定用途之儲備基金。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及企業 擴建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68,722	4,800	6,780	263	1,662	140,546	—	222,773
往年調整	—	—	(4,000)	—	—	—	—	(4,000)
經重列	68,722	4,800	2,780	263	1,662	140,546	—	218,773
匯兌調整	—	—	—	(144)	—	—	—	(144)
重估盈餘(附註13)	—	—	4,121	—	—	—	—	4,12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1,070)	—	—	—	—	(1,070)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本年度								
總收入及開支	—	—	3,051	(144)	—	—	—	2,907
本年度溢利	—	—	—	—	—	32,241	—	32,241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3,051	(144)	—	32,241	—	35,148
發行股份(附註29)	17,500	—	—	—	—	—	—	17,50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9)	(572)	—	—	—	—	—	—	(572)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9,375)	—	(9,37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07	(307)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0	4,800	5,831	119	1,969	163,105	—	261,47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85,650	4,800	9,831	119	1,969	163,105	—	265,474
往年調整	—	—	(4,000)	—	—	—	—	(4,000)
經重列	85,650	4,800	5,831	119	1,969	163,105	—	261,474
匯兌調整	—	—	—	1,994	—	—	—	1,994
重估盈餘(附註13)	—	—	1,575	—	—	—	—	1,57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353)	—	—	—	—	(353)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本年度								
總收入及開支	—	—	1,222	1,994	—	—	—	3,216
本年度虧損	—	—	—	—	—	(37,180)	—	(37,180)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1,222	1,994	—	(37,180)	—	(33,96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	—	—	4,992	4,9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0	4,800	7,053	2,113	1,969	125,925	4,992	232,502

### 31.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722	115,468	—	5,446	189,636
發行股份 (附註29)	17,500	—	—	—	17,500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29)	(572)	—	—	—	(572)
本年度溢利	—	—	—	8,957	8,957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9,375)	(9,37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650	115,468	—	5,028	206,14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992	—	4,992
本年度溢利	—	—	—	18	1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0	115,468	4,992	5,046	211,15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個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230,000港元。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安排。

### (b)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於上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未結清款項10,650,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本年度已收取其中2,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00港元)，餘款將以每月攤還方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止結清。

## 3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未提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				
銀行提供之擔保	—	—	<b>285,332</b>	219,4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已動用約64,8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000,000港元)。

### 33.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菲士表面處理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西菲士」)之一名於中國增城經營之客戶廣州寶龍集團輕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寶龍」)，於中國增城地方法院對西菲士提出民事申訴(「訴訟」)。在訴訟中，寶龍指稱西菲士違反了一份工程合約(「該合約」)之若干條件，包括延遲生產線組裝工程。在訴訟中，寶龍索償人民幣1,000,000元、要求取回有關該生產線之若干文件及資料，以及由西菲士支付訴訟費。西菲士對訴訟作出抗辯，並向寶龍反申索約人民幣6,116,000元作為有關生產線成本之賠償以及相關之訟費。

本公司已撥備4,070,000港元，作為因該合約所產生建造成本而出現之可預見虧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西菲士具有理據，該訴訟之索償不大可能成功，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帶來重大法律責任。

### 34. 營業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廠房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8	1,1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	627
	<b>915</b>	<b>1,80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10,000,000港元之承擔。

##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i)	5,614	2,55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377	5,609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ii)	—	1,232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銷售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公佈之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該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購買乃按該共同控制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公佈之價格及條件作出。

### (b) 與關聯方之間之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之貿易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95	4,052
職後福利	48	6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992	—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9,535	4,112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整個回顧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各類風險之監控政策概述如下：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利率在附註25內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息計息之長期應收賬款，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及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承受來自交易對手違約之信貸風險，最高風險金額以相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需要獲提供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38. 比較金額

按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及若干項目及餘額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